



# 避难和庇护

## 哪些人是难民？

《世界人权宣言》明文规定，人人有权寻求和享受庇护。《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对“难民”一词作了定义，并阐述了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以及国家保护流离失所者的法律义务。难民是指因有正当理由畏惧会遭受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见解或从属特定社会团体的迫害而逃离本国的人。其中可包括国家迫害，以及来自非国家行为体(如家庭成员、邻居、武装团体、民团、犯罪团伙)的迫害，在后一种情况下，国家没有能力或不愿意提供针对此类伤害的保护。

## 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别特征怎么会是难民保护的依据？

“特定社会团体”是指除了受迫害风险之外还有共同特征或被社会视为团体的一群人。这种特征是天生的、不可改变的，是一个人的身份、良心或行使人权的基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专员)以及一些庇护国已经确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可称作“特定社会团体成员”。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别特征理由的难民申请也可与《难民公约》的其他理由、特别是政治见解和宗教相联系。不过，许多国家并未确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为特定社会团体，也不认可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理由的难民申请。

## 国家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难民有何责任？

《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的145个缔约国和《1967年议定书》的146个缔约方可决定按照本国法律制度哪些人符合难民资格，难民专员按照自身任务授权也可就难民地位作出决定。根据不驱回原则，各国不得将难民遣返到其生命和自由会因为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见解或从属某一社会团体而受到威胁的国家。各国政府还必须确保本国所接纳的难民的基本权利。《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缔约国不得将当事人驱逐、遣返或引渡到有充分理由相信其将面临酷刑风险的另一国。《难民公约》还要求各国履行在就业、住房和教育等许多领域对难民的其他义务。

##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难民逃离的迫害有哪些？

在许多国家，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或)性别特征不同于现行规范的其他人在社区或家庭内部都面临歧视、骚扰、排斥和暴力。有70多个国家通过歧视性的法律和实践，依法将两愿同性关系定为犯罪。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拒绝承认跨性别者的性别身份。少数几个承认的国家也大多强迫跨性别者接受医疗处理、实施绝育手术或满足其他虐待性条件以获得法律认可。让间性儿童经受有害习俗的做法仍然广为流传，例如未经同意实施医学上没有必要的手术，而除了终生遭受此类习俗带来的痛苦之外，间性成人和儿童还因为性别特征而面临广泛的污辱和歧视。

##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难民面临哪些障碍？

难民专员估计，有42个国家已经向因有正当理由畏惧会由于实际或感知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而遭受迫害的人提供庇护。但许多国家并没有这样做，做法和程序也往往达不到国际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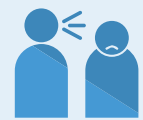
### 哪些人面临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别特征的迫害？

许多因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别特征的迫害而逃离的人并没有认识到，此类迫害构成他们可请求难民保护的理由。有些人因为过去的创伤、羞耻或猜疑而丧失斗志，不敢挺身而出公开自己的身份。并非所有面临此类迫害的人都自认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有的人甚至都不认可此类术语，虽然收留国主管机关可能也使用这些术语。一些不符合传统性别定型观念的妇女和男子，即使事实上不是，也可被视为是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移民官及其他官员和难民专业人士对基于上述理由而逃离迫害的难民常常缺乏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导致有时对申请作出随意和不一致的决定。成见可能会导致有些人认为虐待这些人并不等于迫害，或者在对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难民及寻求庇护者时缺乏尊重。当事人的陈述是否可信，有时是根据定型假设进行评价，有些寻求庇护者甚至被要求通过本身可能就等同于侵犯人权的方式来“证明”其性取向或性别身份(例如要求提供亲密行为的证据，或测试对色情图片的反应)。在有些情况下，这些寻求庇护者还被遣返其原籍国，带着“回家后谨言慎行”的指示，这违反了基本的人权标准。

###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难民在过境国或避难国面临哪些困难？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难民往往被双重边缘化，一方面作为外国人，另一方面是因为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别特征。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难民常常缺乏安全住所，在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或性别特征被发现后还会遭到驱逐。这些人被频繁剥夺就业和医疗保健机会。由于脆弱性增加，这些人还经常成为敲诈和剥削的目标。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难民还可能在难民处理中心等地面临其他难民的歧视或暴力。极端孤立和普遍边缘化导致这些人更加脆弱。



## 行动要点

### 国家和政府间组织

- 一 颁布庇护法律和政策，确认因为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属于“特定社会团体成员”或者基于《难民公约》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而遭受迫害是申请庇护的有效依据。
- 二 提高移民官员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工作者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人权及有关庇护问题的认识并进行相关培训，包括避免定型观念以及确保进行彼此尊重的沟通和方式妥当的面谈。
- 三 确保寻求庇护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以及声称因为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而遭受迫害者的安全。
- 四 禁止任何侵犯人权的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测试”。
- 五 采用建议的与因为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的迫害而逃离的难民进行合作的最佳做法，包括与保密性、公正性和普遍尊重有关的最佳做法。
- 六 追踪因性取向、性别认同、性别表达和性别特征而提出的庇护和难民申请的数量。
- 七 允许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与其所爱的人，包括伴侣和子女共同生活。

### 媒体

- 一 提高公众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难民所面临的挑战的认识。
- 二 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维护人和活动家纳入新闻报道，让无法发言者表达心声。